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向乙以高價購買德國花茶一批,乙保證該批花茶確為德國進口。經查該批花茶產地並非德國, 甚且殘餘農藥、有害人體。請問: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屬請求權基礎之論述題,答題層次上應注意由「債各」、「債總」、「侵權責任」之請求權順序論述。又本題事實雖簡單,惟涉及請求權條文眾多,應精要論述,注意時間掌控。
答題關鍵	論述物之瑕疵擔保、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爲及撤銷意思表示之規定即可。
考點命中	 (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編撰,頁 18。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蘇律編撰,頁 27。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 3-4。

【擬答】

甲得向乙之主張,分述如下:

(一)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354條第2項,出賣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,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此爲物之瑕疵 擔保規定。次按第359條,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,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,於非顯失公平之情形,亦 得解除契約。末按第360條,買賣之物欠缺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,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- 2.本案,該花茶無具備乙所保證德國進口之品質(第354條第2項),且殘餘農藥有害人體,亦欠缺通常效用之品質(第354條第1項)。基此,甲得向乙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,請求減少價金;且進口地及有無農藥殘留係花茶之重要品質,解除契約並非顯失公平,故甲亦得解除契約、及請求損害賠償(第359條、360條)。
- 3.小結:甲得請求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、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不完全給付之契約責任

- 1.瑕疵給付之部分
 - (1)按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,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爲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 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此爲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之規定,得請求瑕疵損害之損害賠償。
 - (2)本案,乙給付有農藥殘留且非德國進口之花茶係未依債之本旨之給付,爲不完全給付。又此瑕疵並不能補正,故甲得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,請求損害賠償(第 226 條)並解除契約(第 256 條)。

2.加害給付之部分

- (1)按第 227 條第 2 項之規定,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,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次按第 227-1 條之規定,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,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,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 規定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爲加害給付之規定,對此若有人格權之侵害,債權人亦得準用侵權行爲之規 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2)本案,乙給付之花茶殘留農藥有害人體,係侵害甲健康權,基此,甲得準用侵權行爲之規定,請求身體權侵害之損害賠償(第193條)及慰撫金(第195條第1項)。
- 3.小結:甲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,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;就健康權之侵害,亦得依加害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侵權責任

- 1.按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,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第 193 條,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者,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末按第 195 條第 1 項,人格權受侵害者,得請求慰撫金。
- 2.本案,乙給付之花茶有害人體,係侵害甲之健康權,負侵權責任。基此,甲得依第 193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,請求健康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。

(四)依詐欺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

- 1.按民法第92條,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- 2.本案,乙詐欺甲該茶係德國進口,係侵害甲之表意自由,甲得撤銷其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再依不當得利 之規定請求返還價金(第 179 條)。

104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鄉下土地一筆,未協議分管。甲、乙長期在外地工作,丙擅自在該地上興建 房屋以供居住。甲、乙對丙得主張何種權利?又本件丙是否構成民法第796條以下所規定之越界 建築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用益權的規定(民法第818條),及不動產相鄰關係下之越界建築
	的規定(民法第 796 條至第 796 條之 2)。
	作答時,應分別針對題目的二個問題作答。第一個小題的重點在於,共有人違反民法第818條規
	定時,即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,則其他共有人得爲如何之主張?第二個小題的重點在於,
	共有人於共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,並不符合越界建築的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 28~30、44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、乙對丙得主張之權利,分析如下:
 - 1.首先應確認者,丙擅自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,違反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用益權。
 - (1)依民法第818條規定,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故倘共有人間對共有物之用益無契約之約定,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,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,按其應有部分行使其用益權;亦即其用益權之行使,不能影響其他共有人按應有部所得行使之用益權。
 - (2)本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,且未協議分管,故依民法第818條規定,甲、乙、丙均得按其應有部分,就該土地之全部行使用益權。惟丙在該土地上興建房屋,使其他共有人甲、乙無法就該土地爲使用收益,實已妨害甲、乙就該土地所能行使之用益權,亦即侵害了甲、乙之所有權。
 - 2.甲、乙對丙得主張之權利,分述如下:
 - (1)甲、乙得本於所有權,向丙請求除去妨害並返還其占有之土地給全體共有人。

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;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;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存在整個共有物上,其性質與所有權相同;本題內占有共有土地興建房屋,此無異侵害了共有人甲、乙之所有權,故甲、乙得本於其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,向丙請求除去其妨害(拆除房屋)並返還其占有之土地給全體共有人。

(2)甲、乙得依侵權行爲之規定,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
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丙占有共有之土地,即侵害了共有人甲、乙之所有權;故甲、乙得依侵權行爲之規定,向丙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- (3)甲、乙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向丙行使權利。
 - 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丙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而使用收益共有之土地,其所受超過之利益,應屬不當得利;故甲、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向丙請求返還其所受超過之利益。
- 3.結論:綜合上述,甲、乙得依「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、「侵權行爲」或「不當得利」之規定向丙行使權利; 此三種請求權,甲、乙得擇一而爲主張。
- (二)丙之所爲,無法構成民法第796條以下有關越界建築之規定。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,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,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,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此即越界建築之規定。又越界建築係屬土地相鄰關係之範疇,而非就土地之共有人於共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之事項所爲之規定;故丙未得其他共有人甲、乙之同意即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,不適用越界建築之規定。
 - 2.再者,民法第796條以下有關越界建築之規定,僅適用於房屋一部分越界、一部分未越界(且未越界者須占據大部分)。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存在整個共有物上,本題丙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,並非僅一部分越界的問題,故與越界建築之規定無關。
 - 3.結論:綜合上述,丙擅自在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,不能適用民法第 796 條以下有關越界建築之規定。
- 三、甲盜用其父親乙之印鑑及印鑑證明,私自以乙之名義將乙價值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房屋一棟設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與知情之丙,以擔保甲丙間本金最高 600 萬元之債權。該抵押權登記後,甲向丙 借款 500 萬元。嗣後不久,乙因意外死亡,甲為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死亡後,甲又向丙借款 100 萬

104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元。其後清償期屆至,甲無力清償該 600 萬元債務及 50 萬元利息,請問:該抵押權之效力如何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首先應交代表見代理之成立要件,其次論述無權代理人繼承本人時,應如何處理,此涉及到是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最後論述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額度現行法採「債權最高限額說」即可。
答題關鍵	論述表見外觀、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、最高限額抵押權額度之規定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編撰,頁 24、35。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 43。

【擬答】

該抵押權之效力,論述如下:

(一)本案不成立表見代理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169條,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本條為表見代理之規定,又關於表見外觀之要件,實務判例見解認為,若僅持有印章,不足認為有表見事實(最高法院70年台上767號判例參照)。
- 2.本案,甲以乙的名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丙,係成立無權代理,該物權行爲於本人乙承認前,效力未定 (第170條第1項)。又甲雖持有乙之印鑑及其證明,惟依判例見解,僅持有印章並非表見外觀,且依題示, 丙爲明知,並無信賴之保護必要,故不成立表見代理。
- (二)無權代理人繼承本人地位,應得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
 - 1.按第 118 條第 2 項本文,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。此條規定認 爲,無權處分人若於處分後取得處分權者,則處分自使有效。此係基於誠信原則及禁反言之法理,保護契 約相對人,不使無權處分人嗣後取得權利,又行使承認權拒絕承認。
 - 2.本案,無權代理人甲,因本人乙之死亡,繼承乙之抵押人地位以及無權代理之承認權,此時若使甲得行使 承認權而拒絕承認,則似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虞,基此,本文認爲本案情形得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之情 形,使其代理之法律行爲自始有效。比較法上,亦有日本實務判決採相同見解。
 - 3.綜上所述,甲繼承乙之抵押人地位,且該物權行爲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之規定,自始有效。

(三)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約定額度

- 1.按第 881-2 條,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,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,行使其權利。前項債權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,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,亦同。關於最高限額之約定額度,向來有「債權最高限額說」及「本金最高限額說」,而本條第 2 項則係將實務之向來見解「債權最高限額說」將以明文化。亦即,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於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,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。
- 2.本案,已現行法以明文債權最高限額之見解,爲兼顧後順位抵押權人及抵押人之利益,縱係約定本金最高限額,亦爲無效。基此,甲丙間之抵押權擔保之最高額度爲600萬,從而50萬之利息並非擔保範圍。
- (四)結論:無權代理人甲繼承本人乙地位,應類推適用第 118 條第 2 項,無權代理行爲自始有效;又於債權最高限額說之見解下,甲丙間之 50 萬債權,並非抵押權之擔保範圍。綜上所述,該抵押權有效。
- 四、甲乙結婚育有丙、丁、戊等三名子女,丁出國留學花費甲新臺幣 600 萬元,戊女結婚時,甲贈與戊當時價值 300 萬元房屋一棟做嫁妝並聲明將來戊不得回娘家再繼承其遺產,並立有戊之拋棄繼承書為證。後來乙丙因車禍同時死亡,丙遺有兒女 A、B 二人。設甲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共 1800萬元,請問:該遺產應如何繼承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民法第 1140 條(代位繼承)、民法第 1173 條(歸扣/扣除)與第 1174 條(拋棄繼承之要件)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作答時,應先確認繼承人有哪些(同時確認各繼承人之應繼分),進而再依民法第 1173 條計算出 應繼遺產,並計算出各繼承人繼承之遺產金額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周律編撰,頁 93~94、111~113、126。

104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之遺產繼承人與各繼承人之應繼分,分述如下:
 - 1.A、B 得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。

甲死亡時無配偶,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,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爲遺產繼承人。惟丙先於甲而死亡,故丙不符合「同時存在原則」,本不得繼承甲之遺產,惟民法第 1140 條規定,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(即直系血親卑親屬)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因此,A、B 得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;丙之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之一(民法第 1141 條),據此計算,A、B 之應繼分各爲六分之一。

- 2.丁爲繼承人:按丁爲民法第 1138 條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且無任何喪失繼承權之事由,故丁爲甲之遺產繼承人,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之一。
- 3.戊之拋棄繼承不生效力,故戊仍爲繼承人。

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,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;前項拋棄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 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爲之。因此,拋棄繼承須於繼承開始後始得爲之,繼承開始之前,尚無從爲繼承權之 拋棄;再者,拋棄繼承須以書面向法院爲之。本題戊所爲之拋棄繼承書,係於甲死亡前所爲,且甲死亡後 戊亦未向法院爲拋棄繼承,故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。因此,戊仍爲甲之遺產繼承人,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 之一。

(二)甲死亡時遺產之繼承,說明如下:

- 1.民法第 1173 條規定,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,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應 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,爲應繼遺產;前項贈與價額,應於遺產分割時,由 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(且贈與價額,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)。此爲被繼承人生前特種贈與歸扣之制度, 又須歸扣之贈與,僅限於結婚、分居或營業所爲之贈與,此合先說明。
- 2.本題丁出國留學花費甲新台幣 600 萬元,惟出國留學之花費,並非特種贈與之標的,故該 600 萬元不必爲歸扣;另外,戊結婚時,甲贈與戊價值 300 萬元房屋一棟作爲嫁妝,此係因結婚所爲之贈與,依民法第 1173 條規定,該 300 萬元須爲歸扣。因此,計算甲死亡時之應繼遺產,應將上述 300 萬元計入,總計爲 2100 萬元 (1800 萬元 + 300 萬元)。
- 3.以 2100 萬元之應繼遺產計算,並依民法第 1173 條第 2 項爲扣除後,繼承人 A、B、丁、戊得繼承之遺產如下:
 - (1)A、B之應繼分各爲遺產的六分之一,故A、B各得繼承遺產350萬元。
 - (2)丁之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之一,故丁得繼承遺產 700 萬元。
 - (3)戊之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之一,即 700 萬元,惟須扣除因戊結婚所受之贈與 300 萬元,故戊得繼承遺產 400 萬元(700 萬元—300 萬元)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甲死亡時之遺產,A、B各得繼承350萬元,丁得繼承700萬元,戊得繼承400萬元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